

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丰城市中医院）的（丰城市中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病床、长条椅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手摇式病床（抢救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手摇式病床（血透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手摇式病床（普通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ABS床头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三人候诊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四人候诊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0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